

证券代码：831006

证券简称：久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后，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保证了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稳健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孙叔宝、高同春、程昔武

2025年8月26日